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3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北碚府地〔2023〕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街道石盘村五同岗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0654公顷（耕地1.4389公顷、林地0.4560公顷、交通用地0.1630公顷、其他土地0.00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将国有农用地0.2959公顷（耕地0.2629公顷、交通用地0.0319公顷、其他土地0.00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3613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44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歇马街道石盘村五同岗村民小组	集体	2.0654	2.0654	1.4389		0.4560	0.1630	0.0075				
国有土地		0.2959	0.2959	0.2629			0.0319	0.0011				
合计		2.3613	2.3613	1.7018		0.4560	0.1949	0.0086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